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股份计划到期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智能”)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盈”)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54,175股 (即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减持期间为: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复星惟盈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4,8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67%,持股比例从14.25%减持至13.58%,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公司于近日收到复星惟盈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股份计划到期的告知函》,复星惟盈在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持股比例从13.58%减持至12.81%,触及1%的整数倍。

截至2025年8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期间内,复星惟盈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20,800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0,8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

现将减持触及1%的整数倍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43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		华阳智能	股票代码	301502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的□ 否 √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5.8.7-2025.8.11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	0.33
	大宗交易	2025.8.25-2025.8.28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0.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交易□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份□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49,575	13.58	7,313,575	12.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3、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4、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二、股东的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复星惟盈	集中竞价交易	2025.8.5-2025.8.11	46.15	570,800	1.00
	大宗交易	2025.8.25-2025.8.28	59.68	250,000	0.44
合计				820,800	1.44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复星惟盈	合计持有股份	8,134,375	14.25	7,313,575	12.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4,375	14.25	7,313,575	12.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复星惟盈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复星惟盈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

3、复星惟盈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复星惟盈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复星惟盈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函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50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广西广电”)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置出标的”或“广电科技”)100%股权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置入标的”或“交科集团”)51%股权进行资产置换,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不存在差额,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42)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一)置入公司过户情况

2025年5月29日,广西广电与北投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双方同意置入资产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于置入资产交割日起,拟置入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转由广西广电享有及承担。

截至公告日, 北投集团持有的交科集团51%股权过户至广西广电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据此,广西广电持有交科集团51%的股权,已成为交科集团的控股股东。

(二)置出公司过户情况

2025年5月29日,广西广电与北投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双方同意置出资产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于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拟置出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转由北投集团享有及承担。

截至公告日,广西广电持有的广电科技100%股权过户至北投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据此,北投集团持有广电科技100%的股权,已成为广电科技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一)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范围变更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三)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资产置换协议》已签署完毕并生效,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已完成实质交割,与其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损失、责任、风险及收益均转移至资产承接方;办理完毕的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过户及转移手续合法有效;

3、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4、自上市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变更;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6、因本次交易被动形成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北投集团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出具反担保承诺函并承诺前述对外担保在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解除;

7、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实质性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资产置换协议》已签署完毕并生效,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已完成实质交割,与其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损失、责任、风险及收益均转移至资产承接方;办理完毕的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过户及转移手续合法有效;

4、截至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5、自上市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之日起至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科集团及广电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被动形成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投集团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出具反担保承诺函并承诺前述对外担保在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解除;

7、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实质性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38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凌微,证券代码:688591)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2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华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61,940	7.42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688,400	6.93
3	上海芯英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0,320	6.04
4	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5,300	5.35
5	盛文军	7,571,320	3.14
6	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6,000	2.30
7	王维航	5,026,090	2.09
8	ZHENG MINGJIAN	4,740,820	1.97
9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42,697	1.76
10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198,610	1.74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流通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688,400	9.91
2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42,697	2.52
3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198,610	2.49
4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3,141	2.46
5	上海群沅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9,553	2.30
6	湖州吴兴新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6,900	1.6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1,538	1.65
8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1.42
9	湖州吴兴祥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1,560	1.27
10	上海西则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6,286	1.24

注: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于2025年8月25日上市流通,实际于前一交易日(2025年8月22日)收盘后解除限售状态,进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之列。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41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若伊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启微”、“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尽仔细的自查、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STYLISH TECH LIMITED、上海颂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芯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6名交易对方(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购买磐启微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STYLISH TECH LIMITED、上海芯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颂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美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兴岱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绍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复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涌源铧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富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聿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英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巨人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谈浩、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慧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长瑞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鑫恒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质彬、席宇声26名交易对方(以下合称“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①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②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 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50.04	40.03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6.42	37.14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42.47	33.98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并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或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配套募集金额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依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或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注: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于2025年8月25日上市流通,实际于前一交易日(2025年8月22日)收盘后解除限售状态,进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之列。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40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启微”、“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尽仔细的自查、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STYLISH TECH LIMITED、上海颂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芯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6名交易对方(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购买磐启微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STYLISH TECH LIMITED、上海芯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颂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美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兴岱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绍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复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涌源铧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富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聿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英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巨人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谈浩、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慧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长瑞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鑫恒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质彬、席宇声26名交易对方(以下合称“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①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②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 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50.04	40.03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6.42	37.14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42.47	33.98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并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业绩承诺义务人及具体方案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